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633.0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4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89.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51.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

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

项目合伙人董亮：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参与多家挂牌公司审计工作，其中近三年签署的挂牌公司为河北通涛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野：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未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参与多家挂牌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2 年 8 月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其中为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丰香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